证券代码: 874140 证券简称: 安簧股份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迎宾东路 111 号世纪缘国际酒店四楼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黄乐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安徽安簧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174,7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,列席9人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由董事长总结汇报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7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7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

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总结汇报 2023 年度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7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6)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7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7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, 结合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的分析和预测,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7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0,317,337.92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2,357,664.7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,公司总股本为51,680,000股,以应分配股数51,680,000股为基数(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,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),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15,504,000股,派发现金红利25,840,000元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

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7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定每名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发放津贴 6 万元人民币(税前),在职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职务领取薪酬,不额外领取上述津贴。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或报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02,023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黄乐明、杨平、张先彬、方军、黄昌文、 方基翔、安徽安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现任监事均为在职监事,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,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993,962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股

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宋加兵、丁士苗、刘斌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由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订的 2023 年度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,公司决定终止双方的审计业务,公司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充分沟通,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壹年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,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7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,提高公司现金流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和《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 申请融资,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,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,授 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7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(财会〔2022〕31 号〕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 号〕的相关要求,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7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因权益分派将导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更,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

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7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志强、王炀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